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橋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

被移送人 薛錦昌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13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470014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移送人薛錦昌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之每日17至18時許，牽著2隻狗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至2號樓之高雄市私立佳貝樂托嬰中心（下稱系爭托嬰中心），對系爭托嬰中心之嬰兒家長咆哮：這邊是人行道汽車不能開上來，我已經拍了5張照，再停上來我要檢舉通知警方等語。因認被移送人所為已屬藉端滋擾公司行號、縱容動物嚇人，有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、第70條第3款等規定，爰移請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定。復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以下罰鍰；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、第70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上開客觀事實，惟否認有何違序行為，並辯稱：我是為了勸導違規停車之家長等語。經查，被移送人之行為地點，確實屬於不得停放汽車之人行道，且其

01 勸導之聲音非大，除表示欲依法檢舉違規停車之行為以外，
02 並無其他不理性、不相干之發言，而其所牽之2隻狗，體型
03 亦非壯碩，且有繫牽繩，不致使人心生畏懼，此有監視器錄
04 影畫面擷圖2張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張在卷可證。是依當時之
05 情形，被移送人之行為，屬於對違規民眾之善意勸導，並無
06 藉端滋擾公司行號、縱容動物嚇人等情事，自與移送機關所
07 指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、第70條第3款等規定之要
08 件均不符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6 書記官 郭力瑋